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85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洪衣婷

許方如

被告 李鎮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08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6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089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條款第20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0萬元，詎被告未依約還款，曾於111年7月間參加債務協商達成協商，又於114年7月10日毀諾，被告未依債務協商契約內容履行，遂恢復原契約之約定，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匯款回條  
04 聯、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  
05 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387號民事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06 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貸款分期攤還  
07 表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  
08 酌，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3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6 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羅富美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23 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陳鳳櫻

26 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29 合 計	1,890元	